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荣股份”）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228号），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5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公告》称，公司拟将持有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基金”）97.0588%的份额转让给天津津联海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联基金”），交易价格为14,915.20万元。长鑫基金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维固”）2.87%股权、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世洁环保”）1.98%股权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0.53%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鑫基金的份额。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如下情况：

1. 请结合长鑫基金运营管理、投资业绩、公司战略规划变化，鼎维固正在申请上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嫌变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评估报告显示，对华世洁环保和唯捷创芯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鼎维固以2019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原因是“鼎维固正在申请上市，不便提供其2020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显示，鼎维固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包含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

评估报告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报备的《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无协议签署时间。

（1）请补充说明《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结合评估报告落款时间及公告披露时间，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及时、筹划过程、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

（2）请结合评估报告落款时间和鼎维固招股说明书披露时间，补充说明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鼎维固估值基准日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能获取鼎维固、华世洁环保和唯捷创芯最新财务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基准日估值是否能公允反映本次交易作价。

请评估机构核实并发表意见。

（3）请结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近三个月内的交易情况，自查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报备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和本次交易进程的备忘录。

3. 评估报告显示，公司对鼎维固、华世洁环保和唯捷创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请结合三家公司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和鼎维固正在申请上市的情况，评估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相关信息，逐一说明本次评估采用采用市场法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过程，交易作价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请评估机构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告显示，“投资项目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 2020 年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已按照华泰联合出具的估值报告，将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1）请补充说明公司对长鑫基金投资的划分依据，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出售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并结合（1）问回复，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转让价款支付和标的份额变更登记情况，是否符合《转让协议》的约定。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根据关注函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 1. 请结合长鑫基金运营管理、投资业绩、公司战略规划变化，鼎维固正在申请上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嫌变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1) 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基金”）于2016年12月16日由长荣股份与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德厚”）发起设立。长鑫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工商登记为准）。截至2021年3月19日，长鑫基金合伙人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有份额比例
天津德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	101.34	2.9412%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6,961.15	97.0588%
合计	——	20,400	7,062.49	100%

天津德厚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长鑫基金日常运营管理。基金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围绕长荣股份上下游产业相关的企业，具备产业并购条件的初创期、成长期企业进行投资，为公司的产业整合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基金自设立以来，先后投资了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维固”）、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世洁环保”）、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彩印艺”）等公司股权，因所投项目均持股比例

较低，对标的公司影响力较弱，不能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未达到上市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预期。

## （2）鼎维固上市情况

长鑫基金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认购鼎维固新增股份 652 万股，对应投资金额 4401.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1 月 8 日鼎维固与与国泰君安签订了《辅导协议》；2019 年 11 月 11 日鼎维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0 年 6 月 24 日，鼎维固向证监会报送了招股书申报稿，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保荐机构是国泰君安，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 11 月 20 日，证监会官网披露了鼎维固的 IPO 反馈问题，要求鼎维固对规范性、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等 49 项内容进行回复。

截至目前，鼎维固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度报告和 2021 年一季度报告。

## （3）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 2018 年修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长荣股份目前从事的核心主业是高端智能化印刷装备制造。自 2020 年以来，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战略，长荣股份不断优化资产结构。长鑫基金作为投资基金产品，以财务投资为主营业务，与长荣股份的核心主业分属不同行业，在长荣股份更加聚焦核心主营业务发展的背景下，拟对其进行处置。适逢长鑫基金持有的部分标的进入 IPO 阶段的利好消息刺激，获得了津联海河等国有资本及其他第三方投资机构的青睐，在估值机构根据市场可比交易和可比公司法进行估值后，通过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价格。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将本次交易提报董事会审议，并于 5 月 12 日获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转让长鑫基金份额，实现了投资增值和资金回笼。

##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为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委托华泰联合作为估值机构，对涉及的三家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估值。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本着审慎原则，基于公开信息等可获取的内容，科学选取市场上的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并在估值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论述和计算，综合得出了基于市场法的估值结论。

根据估值机构的估值结论，本次交易所涉三家公司对应股权在市场法下合计的参考估值范围为 0.76-1.42 亿元。长荣股份持有长鑫基金的 97.0588%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0.74-1.38 亿元。根据 2021 年 5 月 17 日长荣股份公告《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此次交易最终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9 亿元，略高于估值结论。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同时能够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估值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估值报告显示，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合理性，能够反应目标公司的公允价值；本次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核心资产出售，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通过本次出售非主业资产，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造成利益倾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无变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津联海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E94E39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津联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40-158

认缴出资额：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津联基金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0	79.90%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天津津联合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10%
合计	——	100.00	100%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津联合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均是由天津市国资委间接控股的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份。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两个合伙人，分别为天津金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控股的投资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国有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与长荣股份开展本次交易是基于各自对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决策，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无变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问题 2. 评估报告显示，对华世洁环保和唯捷创芯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鼎维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原因是“鼎维固正在申请上市，不便提供其 2020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显示，鼎维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包含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评估报告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报备的《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无协议签署时间。

（1）请补充说明《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结合评估报告落款时间及公告披露时间，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及时、筹划过程、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 1、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长荣股份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3日进行了公告。

2021年5月13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0588%份额之估值报告》的落款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

2021年5月12日双方正式签署协议，2021年5月17日长荣股份公告了《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公司于2020年10月与交易对手方初步沟通，拟筹划本次交易。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委托华泰联合作为估值机构，因长鑫基金持有三家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很低，对其影响力有限，标的公司均无法配合对其进行现场评估，且资料获取难度较大，估值机构只能基于公开信息等可获取资料对三家非上市公司进行估值，估值机构对所涉标的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分析和论证，同时考虑其信息披露节奏及保密安排，于2021年3月19日正式出具估值报告，作为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谈判定价的依据。此间，交易双方经谈判协商，对交易价格、协议条款等进行了讨论，并于2021年5月达成一致。将该事项经长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披露义务后，双方于2021年5月12日正式签署了交易协议。

## **2、筹划过程和参与筹划人员保密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

交易双方与2020年10月初步沟通；2020年12月，双方达成意向，公司委托估值机构对标的进行估值；2021年3月，长荣股份依据华泰联合出具的估值报告，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商谈；2021年5月，交易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提报长荣股份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参与各方分别为长荣股份证券投资部、津联海河投资部、长鑫基金投资部和估值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长荣股份与交易对方初次沟通时，上市公司即告知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相关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同时上市公司与估值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估值机构的项目组人员均填写了本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上市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及时。长荣股份在筹划过程中对参与筹划人员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2) 请结合评估报告落款时间和鼎维固招股说明书披露时间，补充说明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鼎维固估值基准日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能获取鼎维固、华世洁环保和唯捷创芯最新财务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基准日估值是否能公允反映本次交易作价。请评估机构核实并发表意见。

评估机构核实后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进程情况、估值基准日的原因及合理性

估值报告之落款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谈判，其谈判基础为 2019 年的财务情况和经营表现。

本估值机构所取得的资料包括唯捷创芯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和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华世洁环保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和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取得《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作为估值依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鑫基金所持有少数股权的三家被投资单位均为非上市公司，在公开市场查询其财务信息存在一定难度。另外，由于持股比例较小，请被投资单位配合提供全套财务数据并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存在一定难度。鼎维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主板上市申请，截至目前正处于反馈问询阶段，考虑其信息披露节奏及保密安排，无法提供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鼎维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包含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受新冠疫情影响，其 2020 年上半年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仅 1,225.30 万元，无法真实体现其真实经营成果和企业价值；而 2019 年度净利润（8,373.18 万元）较历史财务数据来看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情况，故而采用 2019 年度净利润作为估值基础。

在交易推进的过程中，为兼顾交易各方诉求及被投资单位上市进程，实际估值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综上，本估值机构认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鼎维固估值基准日符合商业谈判和交易背景，能够更加准确地反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 二、鼎维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的估值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告《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更新）》，鼎维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归母净利润为 1,225.3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鼎维固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全年财务数据。若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假设鼎维固 2020 年下半年与 2020 年上半年相同，得到 2020 年全年归母净利润约为 2,450.60 万元。

### （一）可比公司法

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奇信股份及行业上、下游单位复工复产延迟，部分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推迟，从而导致奇信股份归母净利润为负，故奇信股份不再适合作为鼎维固之可比公司。同样的，新冠疫情对维业股份经营造成了极大损失，可比公司维业股份 2020 年归母净利润较往年显著降低，仅 0.46 亿元，故维业股份不再适合作为鼎维固可比公司。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新选择两家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 1、郑中设计（002811.SZ）

郑中设计是室内设计领域的国际领先企业之一，郑中设计 Cheng Chung Design (CCD) 设计品牌追求专业领先及前瞻性的创新，在引领酒店设计的同时，以全产业链运作模式（前期顾问，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到机电、灯光、标识、软装、艺术品等）覆盖酒店、企业总部大厦、商业综合体、高端住宅等多业态领域。在美国专业室内设计杂志《室内设计》（Interior Design）公布的“2020 全球室内设计百大榜单”中，Cheng Chung Design (CCD) 排名为亚太区第一名，“2019 年全球酒店设计百大排名”中，Cheng Chung Design (CCD) 保持全球第三名，2019、2020 连续两年被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评为“亚洲品牌 500 强”，2020 年荣登《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均为第一个也是唯一上榜的设计品牌。

#### 2、特辰科技（831242.OC）

特辰科技是一家专业高层建筑机器人公司，是集研发、设备投资、租赁、销售及专业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细分行业深耕细作 20 年。其拥有 80 余项国内国外专利（不包括已过期和已申请的），其中发明专利 50 余项，特辰科

技产品拥有独立知识产权，产品为中国创造，国际首创，技术水平领先，是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华润建筑等著名建筑商和万科、万达、碧桂园、绿地、恒大、中海、华润等著名开发商项目提供爬架、机器人爬架设备租赁及专业服务，产品推广应用到国内 60 多个城市 and 香港、澳门、新加坡、阿联酋、越南、柬埔寨、马来西亚、美国、菲律宾、巴基斯坦等地区。其主营产品为爬架、机器人爬架、高层建造机器人。近年来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营租赁、销售等方式推广，收入的取得大部分来自于施工机器人推广租赁收入及销售收入，未来将扩展如技术品牌合作等其他推广渠道。

根据 Wind 数据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估值中选择的可比公司的市盈率（P/E）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P/E (TTM)
1	华铁应急 (603300.SH)	28.76x
2	东南网架 (002135.SZ)	19.16x
3	郑中设计 (002811.SZ)	32.65x
4	特辰科技 (831242.OC)	37.69x
<b>第一四分位数</b>		<b>26.36x</b>
<b>均值</b>		<b>29.57x</b>
<b>中值</b>		<b>30.71x</b>
<b>第三四分位数</b>		<b>33.91x</b>

数据来源：Wind、公司公告。

注：P/E (TTM) = 基准日企业总市值/估值基准日公告的前 12 个月归母净利润。

可比公司 P/E 法下取值范围为 19.16-37.69x。考虑到可能存在极值的情况，本次估值取第一和第三四分位数分别作为估值区间的上限和下限，即可比公司同一基准日下估值的 P/E 倍数的范围为 26.36-33.91x。

此外，考虑到前述估值所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被估值单位鼎维固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应在前述估值结果的基础上赋予流通性折扣，方能得到合理的 P/E 倍数区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个月，假设鼎维固归母净利润为 0.25 亿元。以 P/E 倍数区间上限 33.91x 为例，根据如下计算可以得到鼎维固的 100% 权益价值：

100%权益价值=P/E 倍数×基准日前 12 个月归母净利润×（1-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33.91 \times 0.25 \times (1-20\%)$$

$$=6.78 \text{ 亿元}$$

对应的鼎维固 2.87%权益价值为：

$$2.87\% \text{ 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权益价值} \times 2.87\%$$

$$=6.78 \times 2.87\%$$

$$=0.19 \text{ 亿元}$$

同理，取 P/E 倍数取值范围的下限，得到鼎维固 2.87%权益价值为 0.15 亿元。

综上，鼎维固之 2.87%权益价值在可比公司法下估值区间为 0.15-0.19 亿元。

## （二）可比交易法

在可比交易估值分析中，同样选取 P/E 倍数作为估值分析的指标。根据 Wind 数据库，上述可比交易的 P/E 倍数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P/E (TTM)
可比交易 1	精工钢构 (600496.SH)	26.90x
可比交易 2	上海龙元	11.80x
可比交易 3	全筑装饰	14.38x
可比交易 4	永福股份 (300712.SZ)	36.15x
第一四分位数		<b>13.74x</b>
均值		<b>22.31x</b>
中值		<b>20.64x</b>
第三四分位数		<b>29.21x</b>

数据来源：Wind。

考虑到可比交易 1 与可比交易 4 中的标的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被估值单位鼎维固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应在前述估值结果的基础上赋予流通性折扣，方能得到合理的 P/E 倍数区间。

调整后鼎维固的可比交易的 P/E 倍数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P/E (TTM)
可比交易 1	精工钢构 (600496.SH)	21.52x
可比交易 2	上海龙元	11.80x
可比交易 3	全筑装饰	14.38x
可比交易 4	永福股份 (300712.SZ)	28.92x
第一四分位数		<b>13.74x</b>
均值		<b>19.16x</b>
中值		<b>17.95x</b>
第三四分位数		<b>23.37x</b>

可比交易法下 P/E 的取值范围为 11.80-28.92x。考虑到可能存在极值的情况，本次估值取第一和第三四分位数分别作为估值区间的上限和下限，即可比交易同一基准日下估值的 P/E 倍数的范围为 13.74-23.37x。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个月，假设鼎维固归母净利润为 0.25 亿元人民币。以 P/E 倍数区间上限 23.37x 为例，根据如下计算可以得到鼎维固的 100% 权益价值：

$$\begin{aligned}
 100\% \text{权益价值} &= \text{P/E 倍数} \times \text{基准日前 12 个月归母净利润} \\
 &= 23.37 \times 0.25 \\
 &= 5.84 \text{ 亿元}
 \end{aligned}$$

对应的鼎维固 2.87% 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2.87\% \text{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权益价值} \times 2.87\% \\
 &= 5.84 \times 2.87\% \\
 &= 0.17 \text{ 亿元}
 \end{aligned}$$

同理，取 P/E 倍数取值范围的下限，得到鼎维固 2.87% 权益价值为 0.10 亿元。

综上，鼎维固 2.87% 权益价值在可比交易法下估值区间为 0.10-0.17 亿元。

截至估值基准日，鼎维固 2.87% 权益价值在可比公司法下的取值为 0.15-0.19 亿元，在可比交易法下的取值范围为 0.10-0.17 亿元。则在市场法下的鼎维固 2.87% 权益价值取值的上下限为其可比公司法与可比交易法估值范围上下限的平均数，即 0.13-0.18 亿元。

综上，鼎维固 2.87%权益价值在市场法下的估值范围为 0.13-0.18 亿元。

### （三）三家被投资企业估值

根据上述计算，鼎维固 2.87%权益价值在市场法下的估值范围为 0.13-0.18 亿元，唯捷创芯 0.53%权益价值在市场法下的估值范围为 0.22-0.53 亿元，华世洁环保之 1.9776%权益价值在市场法下的估值范围为 0.17-0.32 亿元。全部股权投资的权益价值估值区间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长鑫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sup>注1</sup>	长鑫基金所持股权 估值区间下限 (亿元)	长鑫基金所持股权 估值区间上限 (亿元)
鼎维固	2.87	0.13	0.18
唯捷创芯	0.53	0.22	0.53
华世洁环保	1.9776	0.17	0.32
合计权益价值		0.39	1.03 <sup>注2</sup>
合计权益价值*97.0588%		0.38	1.00

注 1：截至本估值基准日，长鑫基金持有对外投资包括鼎维固 2.87% 股权、华世洁环保 1.9776% 股权和中科华联 0.48% 股权，与三家估值标的并不一致。

注 2：此处存在数据加总后与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唯捷创芯和华世洁环保评估基准日以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鼎维固评估基准日得出本次交易所涉三家公司对应股权在市场法下合计的参考估值范围为 0.39-1.03 亿元，对应 97.0588% 份额比例，得到的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0.38-1.00 亿元。

### 三、本次交易作价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估值结论，如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鼎维固估值基准日，本次交易所涉三家公司对应股权在市场法下合计的参考估值范围为 0.76-1.42 亿元。本估值机构提供 97.0588% 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0.74-1.38 亿元。如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鼎维固估值基准日，本次交易所涉三家公司对应股权在市场法下合计的参考估值范围为 0.39-1.03 亿元。本估值机构提供 97.0588% 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0.38-1.00 亿元。根据 2021 年 5 月 17 日长荣股份公告《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此次交易最终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9 亿元。本次对外出售作价均高于上述不同基准日的估值区间，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自身及中小股东之利益。

综上，综合考虑交易规模、投资比例、宏观环境等因素，本估值机构对于估值基准日的选择具有合理性，出售作价略高于估值区间，能够公允反映本次交易作价。

(3) 请结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近三个月内的交易情况，自查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报备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和本次交易进程的备忘录。

**公司回复：**

经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本人及其亲属、配偶等在近三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期间，所持股份数量未产生变动。

公司自查结果为，不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情形，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和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已随本函同时报备。

**问题 3.** 评估报告显示，公司对鼎维固、华世洁环保和唯捷创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请结合三家公司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和鼎维固正在申请上市的情况，评估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相关信息，逐一说明本次评估采用采用市场法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过程，交易作价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请评估机构核实并发表意见。

**评估机构核实后发表意见如下：**

长鑫基金系长荣股份为对外投资而设立的印刷产业并购基金。截至估值报告出具日，长鑫基金无负债，主要资产包括华世洁环保 1.9776%股权、鼎维固 2.87%股权、唯捷创芯 0.53%股权。本次估值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对相关标的的进行估值，其中由于鼎维固正在申请上市，不便提供其 2020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故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其估值基准日。

被投资单位鼎维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主板上市申请，截至目前处于反馈问询阶段。

**一、估值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中一般选择其中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要求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未来数年盈利预测、历史详细财务数据等。由于商业保密性，以及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较小，估值机构无法取得标的公司详尽的财务数据及资产明细数据；因此本次交易无法使用收益法或资产基础法等其他估值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被估值对象所处行业拥有成熟活跃的资本市场，且存在大量与估值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及交易，因此本估值机构最终选择采用市场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估值。

针对被估值对象所处的不同行业，本次市场法估值分别从建筑工程、大气治理、集成电路行业中选取了具有可比性的交易和公司作为可比对象，根据行业特性和被估值公司情况选择采用市盈率指标进行估值，并通过考虑规模、财务指标、流动性等因素对可比样本的比率进行了修正，由此得出的估值结果能够合理反映长鑫基金各对外投资标的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符合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反映市场状况，更具有合理性。

## 二、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

本估值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一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被估值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3、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对象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5、假设和被估值对象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

用等估值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对象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估值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对象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估值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对象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水平与市场竞争态势。

经分析，截至估值基准日，长鑫基金经营状况良好，被估值对象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趋于稳定，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上述假设与内外部信息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过程**

本次交易估值采取市场法常用的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估值过程和结果如下：

### **(一) 唯捷创芯**

本次估值中可比公司选取遵循如下原则：①根据唯捷创芯的上市地点，选择在沪深交易所上市或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②根据唯捷创芯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选择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且主营业务涉及芯片产品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③剔除数据不齐全的公司，并在比较时考虑到部分公司存在价值比率失真等情况，本次估值最终选择紫光国微（002049.SZ）、瑞芯微（603893.SH）、东软载波（300183.SZ）及国民技术（300077.SZ）共4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结合可比公司经营规模、财务指标、资金实力等参考因素后，选取市盈率（P/E）对唯捷创芯权益价值进行分析。

本次估值中可比交易选取遵循如下原则：①根据唯捷创芯的经营范围选择近年半导体领域的股权收购交易作为可比案例；②剔除数据不全的交易，同时在比较时考虑到部分交易存在价值比率失真等情况；③剔除价值比率失真、数据不齐



全等情况后，选取“上海致能收购博通集成 6.01%股权”、“甘化科工收购锆威特 6.65%股权”、“格力金融收购欧比特 7.56%股权”及“陈岗收购国科微 6.40%股权”四宗可比交易作为本次估值分析所参考的可比交易，并选取交易标的 P/E 倍数作为估值分析的指标。考虑到上述可比交易中的标的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被估值单位唯捷创芯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应在前述交易标的 P/E 倍数的基础上赋予流通性折扣，能得到合理的 P/E 倍数区间。

## （二）华世洁环保

本次估值中可比公司选取遵循如下原则：①根据华世洁环保的经营范围与所在地选择境内的大气治理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②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应包括大气治理；③剔除数据不齐全的公司，并在比较时考虑到部分公司存在价值比率失真等情况，本次估值最终选择启创环境（872515.0C）、远达环保（600292.SH）、紫科环保（837770.0C）和雪浪环境（300385.SZ）共 4 家大气治理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结合可比公司经营规模、财务指标、资金实力等参考因素后，选取市盈率（P/E）对华世洁环保权益价值进行分析。

本次估值中可比交易选取遵循如下原则：根据①华世洁环保的经营范围选择近年大气治理领域的股权收购交易作为可比案例；②剔除数据不全的交易，同时在比较时考虑到部分交易存在价值比率失真等情况；③剔除价值比率失真、数据不齐全等情况后，选取“新苏环保收购雪浪环境 9.19%股权”、“重庆城投收购远达环保 8.58%股权”、“周峰、储辉收购鹏鹞环保 10%股权”及“壹号纾困收购维尔利 6.37%股权”四宗可比交易作为本次估值分析的可比交易，并选取交易标的 P/E 倍数和 P/B 倍数作为估值分析的指标。

## （三）鼎维固

本次估值中可比公司选取遵循如下原则：①根据鼎维固的上市地点，选择在沪深交易所上市或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②根据鼎维固的经营范围，选择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③剔除数据不齐全的公司，并在比较时考虑到部分公司存在价值比率失真等情况，本次估值最终选择华铁应急（603300.SH）、东南网架（002135.SZ）、维业股份（300621.SZ）及奇信股份（002781.SZ）共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结合经营规模、财务指标、资金实力及主营业务区域等参考因素后，选取市盈率（P/E）对鼎维固权益价值进行

分析。

本次估值中可比交易选取遵循如下原则：①根据鼎维固的经营范围选择近年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的股权收购交易作为可比案例；②剔除数据不全的交易，同时在比较时考虑到部分交易存在价值比率失真等情况；③剔除价值比率失真、数据不齐全等情况后，选取“杭州尚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精工钢构 5.124%股权”、“龙元建设收购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4%股权”、“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18.50%股权”及“宁德时代收购永福股份 8.00%股权”四宗可比交易作为本次估值分析所参考的可比交易，并选取交易标的 P/E 倍数作为估值分析的指标。

#### 四、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是指从定量分析的角度研究有关因素发生某种变化对某一个或一组关键指标影响程度的一种不确定分析技术。受制于信息披露一致性问题，鼎维固的估值基准日选取并非 2020 年 9 月 30 日；同时，流动性溢价折扣假设可能存在一定变动范围，选定鼎维固估值基准日前 12 个月的归母净利润及流动性折扣为敏感性因素，就上述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 （一）三家估值标的合计权益价值上限

三家估值标的合计 权益价值上限 *97.0588%（亿元）		鼎维固盈利水平浮动假设				
		0.67	0.75	0.84	0.92	1.00
流动性折扣	18%	1.32	1.37	1.43	1.49	1.54
	20%	1.29	1.35	1.40	1.46	1.51
	22%	1.26	1.32	1.37	1.43	1.48
	24%	1.24	1.29	1.34	1.40	1.45
	26%	1.21	1.26	1.32	1.37	1.42
	28%	1.19	1.24	1.29	1.34	1.39
	30%	1.16	1.21	1.26	1.31	1.36

##### （二）三家估值标的合计权益价值下限

三家估值标的合计 权益价值下限 *97.0588%（亿元）		鼎维固盈利水平浮动假设				
		0.67	0.75	0.84	0.92	1.00
流动性折扣	18%	0.69	0.72	0.76	0.80	0.83
	20%	0.68	0.71	0.75	0.78	0.82

三家估值标的合计 权益价值下限 *97.0588% (亿元)	鼎维固盈利水平浮动假设				
	0.67	0.75	0.84	0.92	1.00
22%	0.66	0.70	0.74	0.77	0.81
24%	0.65	0.69	0.72	0.76	0.79
26%	0.64	0.68	0.71	0.75	0.78
28%	0.63	0.67	0.70	0.74	0.77
30%	0.62	0.66	0.69	0.72	0.76

从以上两个表格可以看出，鼎维固盈利水平与合计权益价值的上限和下限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所选取的流动性折扣与合计权益价值的上限和下限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

根据前述一般假设、估值方法及可比样本选择，鼎维固 2.87%权益价值在市场法下的估值范围为 0.36-0.56 亿元，唯捷创芯 0.53%权益价值在市场法下的估值范围为 0.22-0.53 亿元，华世洁环保之 1.9776%权益价值在市场法下的估值范围为 0.17-0.32 亿元。权益价值估值区间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长鑫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sup>注1</sup>	长鑫基金所持股权 估值区间下限 (亿元)	长鑫基金所持股权 估值区间上限 (亿元)
鼎维固	2.87	0.36	0.56
唯捷创芯	0.53	0.22	0.53
华世洁环保	1.9776	0.17	0.32
合计权益价值		0.76	1.42 <sup>注2</sup>
合计权益价值*97.0588%		0.74	1.38

注 1：截至本估值基准日，长鑫基金持有对外投资包括鼎维固 2.87% 股权、华世洁环保 1.9776% 股权和中科华联 0.48% 股权，与三家估值标的不一致。

注 2：此处存在数据加总后与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于财务数据不便获得，鼎维固的估值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所涉三家公司对应股权在市场法下合计的参考估值范围为 0.76-1.42 亿元，对应 97.0588% 份额比例，得到的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0.74-1.38 亿元。

## 五、本次交易作价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估值机构取得唯捷创芯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和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华世洁环保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和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取得《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作为估值依据。

根据估值结论，本次交易所涉三家公司对应股权在市场法下合计的参考估值范围为 0.76-1.42 亿元，对应 97.0588%份额比例，得到的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0.74-1.38 亿元。根据 2021 年 5 月 17 日长荣股份公告《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此次交易最终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9 亿元，对外出售作价略高于估值区间。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自身及中小股东之利益。

对象截至估值基准日的情况，所采用的估值方法系综合考虑各因素而选取的。评估过程、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公告显示，“投资项目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 2020 年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已按照华泰联合出具的估值报告，将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1）请补充说明公司对长鑫基金投资的划分依据，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出售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对唯捷创芯等项目的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9 年度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唯捷创芯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10,773,531.35 元、华世洁环保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274,802 元，均已计入 2019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鼎维固 2019 年公允价值无增减变动。

2021年3月19日，华泰联合出具估值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于财务数据不便获得，鼎维固的估值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对唯捷创芯、华世洁环保和鼎维固进行价值评估。由于2020年末需要对以上项目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因此，本公司按照华泰联合出具的估值报告结果调整了以上项目2020年末的公允价值。2020年度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唯捷创芯公允价值变动增加47,021,309.13元，华世杰环保公允价值变动增加15,325,950.32元，鼎维固公允价值变动增加11,972,695.29元，均已计入2020年度的其他综合收益。

综上，由于投资项目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此从合并报表层面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并结合（1）问回复，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第7.1.3条规定：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对照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具体情况列示如

下：

(1) 公司出售长鑫基金涉及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5,113.19 万元，评估值上限为 14,200.00 万元，较高者资产总额账面值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622,399.98 万元的 2.43%；

(2) 长鑫基金在 2020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22,349.58 的 0.00%；

(3) 长鑫基金在 2020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为-356.58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9,648.53 万元的 3.70%；

(4) 出售长鑫基金的成交金额 14,915.2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71,575.51 万元的 5.49%；

(5) 由于投资项目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此从合并报表层面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综上，出售长鑫基金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问题 5. 请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转让价款支付和标的份额变更登记情况，是否符合《转让协议》的约定。**

**公司回复：**

截至回函日，长荣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交易对手方津联海河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共计 14,915.20 万元。同时，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标的份额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履行披露义务，对交易进展进行公告。

**问题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回复：**

无。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